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371號

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5 被 告 陶頡磊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），經原  
07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 
12 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  
13 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 
14 文。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民事  
15 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賠  
16 償，惟其提起須以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  
17 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75年度  
18 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9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陶頡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3  
20 日因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繫屬於本院（115年度  
21 上訴字第1075號），嗣被告於115年5月26日具狀撤回上訴，  
22 本案即告確定，本院即失其繫屬，是原告於115年5月29日向  
23 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予駁回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27 法官 吳書嫻

28 法官 蕭于哲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上訴。

31 書記官 鄭信邦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